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6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福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3之詐騙時間欄所載「113年3月25日某時起」更正為「113年3月25日12時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一般洗錢部分：

①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②另就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已與告訴人林士瑩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所給付之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見本院113年12月12日調解筆錄），賠償總額已遠超過其於本案犯行所獲之報酬5,805元（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被告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得，已達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以觀諸上情，被告本案適用行為時、行為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要件。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此規

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刑，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刑，而減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4年11月有期徒刑，經比較之結果，應以現行法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

③整體比較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罪數：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告訴人，並幫助正犯隱匿該次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又被告就洗錢犯行已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坦白承認，且因賠償部分告訴人而未享有犯罪所得，亦如上述，已逾其犯罪所得數額，堪認已達繳交犯罪所得之目的，應寬認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是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不僅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給付賠償，告訴人亦願意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自新之

01 機會，勘認被告犯後實有悔悟之心，態度良好，兼衡其自陳
02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03 同）3萬元、已婚、月支出約1萬餘元擔負家計之家庭經濟狀
04 況，暨其無前科而素行尚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
05 案報酬數額、參與犯罪之程度、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
06 程度、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迄均未獲受賠償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
08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3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因
14 此獲利5,805元，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113年11月28
15 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本應
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然被告已與其中告訴人林士瑩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賠
18 償，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如確實履行賠償則已逾被告本案
19 犯行之不法利得，實可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
20 法目的，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
21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5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6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8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9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30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3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上開帳戶資料（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亦未經查獲，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俐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608號

被 告 林俊福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俊福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金融卡、密碼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追查，竟仍不違其本意，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9時28分許，在其住處，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之匯款工具。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之款項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所匯入款項旋遭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士瑩、劉子菖、林侑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林俊福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因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帛橙Y」提供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報酬，才提供給對方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坦承於113年4月17日15時30分許持郵局帳戶金融卡提領5805元，是「帛橙Y」說這筆是薪資。 (3)坦承無完整與「帛橙Y」對話紀錄，係因對方將對話紀錄刪除。
2	被害人林士瑩、劉子菖、林侑木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而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3	被害人林士瑩、劉子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被害人林侑木匯款單、被害人林士瑩、劉子菖、林侑木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而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4	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而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俊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1個交付郵局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自承其提供郵局帳戶獲得薪資5805元，為其犯罪所得，屬於被告，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鄭淑壬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
1	林士瑩 (提告)	113年4月16日 晚間某時起	假廣告	113年4月17日15 時23分許	4萬2000元	郵局帳戶
2	劉子菖 (提告)	113年4月中旬 某時起	假交友	①113年4月18日1 0時9分許 ②113年4月18日1 0時10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郵局帳戶
3	林侑木 (提告)	113年3月25日 某時起	假投資	113年4月17日14 時21分許	5萬2000元	郵局帳戶